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长城证券为公司 2014 年度配股保荐机构，原指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施斌先生因个人原因从长城证券离职，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长城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吴一丁先生接替施斌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公司配股的持续督导期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因该次配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结，持续督导期延长至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时止。

本次变更后，公司配股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史金鹏先生和吴一丁先生。

附件：吴一丁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 附件：吴一丁先生简历

吴一丁：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自200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和项目运作能力。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宜科科技配股项目、盛屯矿业非公开发行人项目、福建金森 IPO 项目、中能电气 IPO 项目、黑芝麻重组项目、新民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青岛海尔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等多家企业改制上市辅导工作及重组工作。